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0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嘉”)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华录”)35%股权,由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公告日,京汉置业、北京养嘉、蓬莱华录均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依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奥园美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奥园美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奥园美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交易对方凯弦投资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奥园美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奥园美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奥园美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6 月,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于本承诺方现有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承诺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本次上市公司股权过户至本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适时启动以下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方案,并在本次上市公司股权过户至本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 年内实施完毕该方案,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1)本承诺方与上市公司间委托管协议,将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指同一地级市同一业态的资产,下同)托管给上市公司,同时确定定价公允的托管费用,并采取有效措施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将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3)将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出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4)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 在解决现存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在上市公司以及本承诺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本承诺方作为控制方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上市公司和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除已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领域外,本承诺方及附属公司将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赋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有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逐步解决,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奥园美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奥园美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奥园美谷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奥园美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奥园美谷,以避免与奥园美谷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奥园美谷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奥园美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奥园美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奥园美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奥园美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奥园美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奥园美谷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奥园美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奥园美谷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奥园美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自身对奥园美谷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奥园美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对奥园美谷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奥园美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奥园美谷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奥园美谷违规向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奥园美谷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奥园美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奥园美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园美谷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承诺方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奥园美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奥园美谷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园美谷章程的规定,督促奥园美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关于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 本人/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 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交易对方凯弦投资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八)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关于回避表决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 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在奥园美谷后续审议本次社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奥园美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奥园美谷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奥园美谷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未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二)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1.上市公司已在《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存在因本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0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嘉”)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华录”)35%股权,由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京汉置业、北京养嘉、蓬莱华录均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凯弦投资已合法取得京汉置业 100%股权、北京养嘉 100%股权及蓬莱华录 35%股权。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 102,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凯弦投资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60.00%,即 61,200 万元。

(三)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四)标的公司往来款处理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综字(2021)0100809 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标的公司往来款余额为 31,123.74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清偿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收标的公司往来款。

(五)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8,749.63 万元;凯弦投资之控股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已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凯弦投资需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二)凯弦投资需履行其说明:“在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本公司将积极解除奥园美谷及其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担保。如交割日 3 个月后本公司或相关方无法解除奥园美谷及其子公司上述担保,本公司将在 1 个月内与奥园美谷协商落实解决方案,具体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转让方参照相关案例和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向转让方支付担保费用。”;

(三)公司根据凯弦投资的上述解决措施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如有);

(四)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五)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4、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4、奥园美谷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除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调整情况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奥园美谷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整的情况;

6、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清偿完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往来款余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再是奥园美谷的控股子公司,奥园美谷对目标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就此,产权交易合同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说明,将积极解除奥园美谷及其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担保或协商落实解决方案;

7、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各方需按照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魏庆凡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兰州金属交易市场信息员;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国泰证券兰州营业部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兰州石岗西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甘肃分公司非现场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兰州营业部副总经理、秦皇岛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1 月任前海开源基金机构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都市场部、2021 年 11 月 9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销售部、机构销售部、互联网金融部。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理学学士,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